

湖南省司法厅文件

湘司发通〔2019〕46号

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2019年下半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 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司法局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单位法制机构：
根据《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管理办法》，省司法厅计划于2019年11月组织一次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。现就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对象

全省行政执法部门在编在职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（已通过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合格的人员除外）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内容见附件1。考生可登录模拟考试平台进行在线学习模拟考试，网址为：<http://zfkaooshi.17el.cn/ksgltest/>（考生用本人身份证号码登录，登录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）。

三、报名和考试

（一）报名要求

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，由所在单位登录指定报名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zfksgl.17el.cn>），集中报名和按要求缴纳考试费用。

1.准备报考资料。报考人员准备个人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及相关信息）和电子照片（近期1寸蓝底电子照片，照片分辨率为：宽358像素、高441像素，并以有效身份证号码.jpg命名，例：430103198001010001.jpg）；

2.集中报名。各单位要明确一名工作人员做为专门负责报名工作的管理员。单位管理员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湖南电大的技术平台联系查询《各级执法单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录表》，找到本单位的登录账号及密码，下载“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报名总表（Excel模板）”，按要求填报后导入报名系统，对本单位报考人员进行集中登录报名。

3.备案。单位报名成功后，需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报名总表（附件2）纸质版一份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

4.缴纳费用。各单位按报名系统提示的有关信息，实行线上统一缴费。如需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，允许线下缴费，缴费后

上传支付凭证到报名系统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

考试报名（含缴费）日期为2019年10月15日至25日。

（三）考试

1.湖南电大对各单位提交的执法人员报名信息以及缴费情况审核后，根据本通知的时间要求排考。

2.各单位在湖南电大考试时间确定和排考后，统一集中于11月6日至8日由单位报名管理员打印准考证。

3.各单位安排本单位报考人员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到指定考场进行考试。

4.考试结束提交试卷后，系统会自动阅卷，出成绩。考试后需查询成绩的，可以在考试成绩查询平台上查询，查询平台需等考试全部结束后开通，网址为<http://zfkaoshi.17el.cn/ksglttest/chengji.jsp>。

四、组织考试与监考

（一）组织考试。市州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积极主动与市州广播电视大学联系；县（市、区）司法行政部门，应当积极主动与同级广播电视大学（工作站）联系，共同制定考试方案，组织安排考试。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准备工作应当于2019年10月25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考点设置。县级考点报名人数少于30人的不设考点，统一到所在市州考点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监考。除广播电视大学（工作站）派员监考外，每个考点安排一名司法工作人员负责监考和核对参考人员身份。核对参考人员身份时必须保证准考证、身份证与本人一致。同

时，要安排一名技术人员负责考试应急工作。

五、考试时间

2019年下半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于2019年11月中旬开考，具体考试时间以湖南电大安排时间为准。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工作，保证本单位参考人员按时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试纪律和处理

（一）考试纪律

- 1.不得携带手机、电子接收（发射）及储存器材等物品进入考场；
- 2.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书籍和资料；
- 3.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准窥视他人屏幕；
- 4.不得由他人冒名顶替考试。

（二）违纪处理

违反前款考试纪律第1、2、3项规定，经监考人员责令改正、仍不改正的，考试成绩作无效处理，并责令考试人员退出考场。

违反前款考试纪律第4项规定的，成绩无效；代考人员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参考人员违反考试纪律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取消行政执法人员考试资格的处理决定由省司法厅作出，并在全省通报。

七、考试监督

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上级司

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考点的巡查，考试期间不定期进行巡考，并全程实时监控。

对考场纪律差的考点，由省司法厅责令整改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取消考点资格，并予以通报。各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依法依规依纪处理。

2019年下半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合格分数为60分以上。

八、考试费用缴纳和申请发票

（一）考试费用缴纳标准

行政执法单位的考试服务费用按原省政府法制办省财政厅《关于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政法发〔2016〕23号）执行。

（二）申请发票

报名时，请各单位如实填写发票信息，缴费审核通过后，湖南电大将在11月29日前将电子发票开出，并发送至各单位，各单位也可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查询。

附件：1.通用法律知识考试主要内容

2.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网络考试报名总表



附件 1

通用法律知识考试主要内容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-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
-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- 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
- 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
- 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章、第九章
- 10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
- 1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
- 12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
- 13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
- 14、《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》
- 15、《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
- 16、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
- 17、《湖南省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办法》
- 18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

